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丰奥威”）股票于2018年4月23日、2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非公开发行事项：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披露了《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截至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7、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5日